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11.8 修訂

第一條：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國金融學術交流，並培育優秀華裔人員接受專業高等教育，特設置本獎學金以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之進修。

第二條：本獎學金暫定名額共 30 名，頒發給在台就讀、經指定之大專院校大學部之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科系不限，每名獎學金每年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

第三條：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者，家境清寒優先，可向校方申請，校方審核後函覆本會。

第四條：本獎學金每年發函通知受指定之大專院校，接受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檢附護照影本、學生證影本，與上學年之上、下二學期成績單，家境清寒者請提出說明，統一由學校審查。

(二) 經學校審核推薦後，寄至本會，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辦事處決審，本會通知得獎學生領獎日期及地點。

(三) 本會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515-5511 分機 602

第五條：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就讀科系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 (或海外 聯絡招 會)分發 日期文號				在台地址及 聯絡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 學年)	學業 成績	()上學期			操行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庭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兄姊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二、有無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價值約新台幣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_____ 元，支出約新台幣 _____ 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_____ 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台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在台設籍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七、本年度是否有獲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獎學金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八、本年度是否領有教育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填表說明：

申請人簽章：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年 月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附件資料

護影本

護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影本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

(審核通過後使用，請提供正確帳戶資訊，若資訊錯誤產生退匯，匯費(\$10)自付)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詳閱附件告知書，並同意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及附件資料」，
提供給該會辦理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作業使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件】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臺端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人事管理事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本會因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而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本會之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六、本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http://scsfund.org.tw>) 公告修訂內容。